

復審人 張富謀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7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755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9 年確定，於 106 年 9 月 26 日自本署澎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12 月 12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0 年 7 月 22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755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原處分誤載復審人「1 次未報到、4 次未完成採尿」，實則為「2 次未報到、3 次未完成採尿」；因受傷而未報到及幾次因施用毒品或其他因素無法驗尿，都有告知觀護人，並獲同意改期，且嗣後均有補行報到及驗尿程序；109 年 4 月至同年 8 月間所涉持有第一、二級毒品案，分別經法院裁定緩起訴處分確定及判決 6 月上訴中，復審人於偵查中均坦認犯行，並非罪無可赦；服刑 18 年餘假釋出監，已真心悔改，且現已年過 60 歲，保護管束亦即將期滿，希給予機會重新做人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

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嘉義地檢署）報到或完成採尿（109 年 7 月 10 日未報到；109 年 5 月 8 日、6 月 30 日、7 月 14 日、110 年 4 月 9 日未完成驗尿），經觀護人告誡及訪視在案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原處分誤載復審人 1 次未報到、4 次未完成採尿，實則為 2 次未報到、3 次未完成採尿」一事，卷查原處分所載未報到或驗尿等違規事實，均有觀護人紀錄及依法告誡在案，並無誤載情事，所訴與事實不符，殊不足採。另訴稱「因受傷而未報到及幾次因施用毒品或其他因素無法驗尿，都有告知觀護人，並獲同意改期，且嗣後均有補行報到及驗尿程序」一節，承前所查，復審人確有多次未報到或採尿紀錄，至嗣後於觀護人指定日期補行報到或採尿，乃受保護管束人應履行之義務，並非以此即能銷抵違規事實；又訴稱「109 年 4 月至同年 8 月間所涉持有第一、二級毒品案，分別經法院裁定緩起訴處分確定及判決 6 月上訴中，復審人於偵查中均坦認犯行，並非罪無可赦」，經查復審人假釋期間共涉犯毒品案 5 件，其中 3 件經法院裁定緩起訴附命戒

應治療、1 件經判決 6 月上訴中、1 件檢察官偵查中，足證復審人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「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」之規定，亦與訴稱假釋出監後已真心悔改自相矛盾，原處分於法有據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0 年 6 月 18 日嘉檢曉護癸字第 1109015032 號函、110 年 8 月 27 日嘉檢曉護癸字第 1109021069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林秀娟
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8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